

#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60号

罪犯雷勇，男，1987年8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贵阳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7)黔011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。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12月4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九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、2019年9月至2020年1月、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雷勇减刑九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  
审 判 员 何 度 海  
审 判 员 刘 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  
书 记 员 何 家 伟